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代 理 人 邊國鈞律師

張順興

上列聲請人與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秀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聲請狀所附匯票因受款人有誤，無法入帳，與此裁定併為退還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